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漢衡律師事務所
HanHeng LAW FIRM（ZhengZhou）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连邦大厦2606室　邮编：450018

电话/Tel：（+86）（0371）69523537　传真/Fax：（+86）（0371）69523536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 10
五、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八、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7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监管要求..... 17
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1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汉衡（郑）律意见（2019）第1号

致：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五行时代委托，根据与公司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发行人之行为、相关事实事件发生及存在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审计、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此类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在核查验证中，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五行时代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五行时代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的支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文件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依照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定函、证明或口头证

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发行人、五行时代、公司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五行时代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五行时代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五行时代于2019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279号）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五行时代，证券代码：87180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80300308J）。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80300308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付彬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1号楼3层3005号
注册资本	1,111.12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98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4,578股（含1,234,578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99,916.68元（含19,999,916.68元）（发行价格与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数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19,999,916.68元（发行价格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数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4,578	19,999,916.68	现金
合 计		1,234,578	19,999,916.68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行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 2 名。

公司现有的机构股东系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股东人数无需穿透计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人数亦无需穿透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仍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付彬，下设河南万千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造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名，分别为付彬（董事长、总经理）、张岩（董事、副总经理）、岳子淇（董事、营销总监）、王宇翾（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一（董事）、赵晓光（监事会主席）、张毅（监事）、张相腾（职工代表监事）、王海萍（行政总监）。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显示，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受到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郑东地税罚【2018】179号）显示，因公司未按期申报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决定处罚3,010.00元，公司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未因此次税务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之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19年4月22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从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在约定期限内均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现有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认购缴款银行回单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的认购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4,578	19,999,916.68	现金
合 计		1,234,578	19,999,916.68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如下：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07月11日，类型为有限合

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袁以沛），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10层20号，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系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的《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验资报告》（豫九洲会验字[2018]第303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04日止，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收到全体合伙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1亿元。2019年1月2日，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800385038；同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T478。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614。

同时，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依法设立、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已开通股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为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签订<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付彬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获参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余六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2019年4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8）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06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签订<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付彬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五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彬与本次发行对象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董事会召开前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

2019年5月9日，认购对象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19,999,916.68元缴纳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账户号码：257256593928）。

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确认了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情况。

4、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涉及外资，非为国资控股单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兴产业”）系由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文投资”）、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金控”）、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浦资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战文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单位为有限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豫资金控系河南省财政厅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持有战兴产业58.82%的份额。从合伙人投资份额来看，战兴产业属于河南省财政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发行对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战兴产业的设立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5号）规定“……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公司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推进简政放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再审核或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战兴产业的设立及其管理事项不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或备案，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

（2）战兴产业有限合伙人豫资金控的一级企业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豫资控股《投资管理制度（产业投资类）》规定“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统筹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决策……”。2017年10月，豫资控股联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豫资金控设立战兴产业事项，豫资金控签署战兴产业相关协议及实缴出资事项亦先后经豫资控股内部审批通过。

（3）根据战兴产业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战兴产业管理；由普通合伙人为战兴产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同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宜作出的决定。战兴产业投资五行时代事项已经战文投资2018年第1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因此，战兴产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已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认购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打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及缴款单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过户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亦不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2018年，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私募可转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方案》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2019年5月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事项并无实质推进且已终止，公司亦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在约定期限内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情况。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行时代、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4月3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该协议所涉及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除《股份认购协议》外，与五行时代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其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监管要求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设的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57256593928）。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6），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募集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

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明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

认购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打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单、交易银行回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2019年6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通过银行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动划扣对公账户管理费及维护费660.00元。以上交易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系统自动收费行为所致，不构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除上述自动扣款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其他支付记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行时代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已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五行时代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

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所有公告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 年 6 月 6 日